

公保年金制度 實務作業

部門名稱 公教保險部

提報日期 115年〇〇月〇〇日

Great Deal, Great Life!



大綱

- 1 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 2 養老年金
- 3 遺屬年金
- 4 養老年金保障
- 5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 6 代發超額年金
- 7 CPI調整作業



1 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年金給付適用對象(\$48)

養老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99.1.1以後退保
私校被保險人
(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103.6.1以後退保
非私校被保險人
限離退給與法令無月退無優存者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除外

選擇限制(§16)

103年5月31日以前已加保者，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

103年6月1日以後新加保者，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限制條件

限領一次養老給付^(§16)

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外國人(指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旨在長期照顧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基於社會觀感之考量

2

養老年金



養老年金

- 請領條件
- 給付標準
- 財務負擔及支給單位
-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
-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
修正重點

請領條件(1/4) (§16)

成就養老給付條件

- 1.依法退休(職)
- 2.依法資遣
- 3.繳付保費滿15年且
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



保險年資及年齡

- 1.繳付保費滿30年且年滿55歲
- 2.繳付保費滿20年且年滿60歲
- 3.繳付保費滿15年且年滿65歲

請領條件(2/4)

繳費滿15年但未達起支年齡(\$18)

展期養老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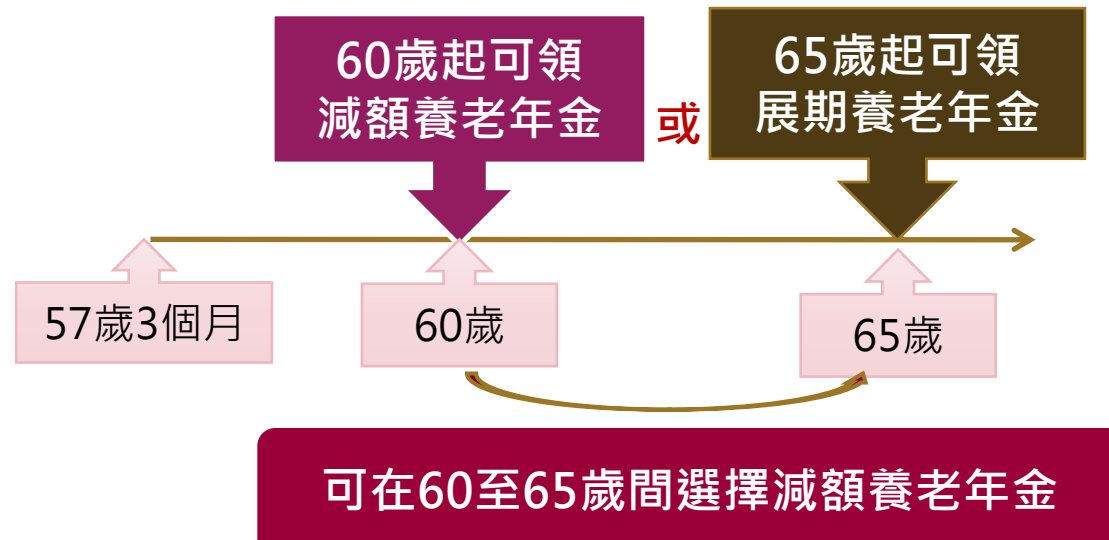
- 得選擇至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減額養老年金

- 得提前請領，每提前1年，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終身均減額發給

案例：

某甲58年4月5日出生
115年8月1日退休
加保年資19年
年齡57歲3個月



請領條件(3/4)

特殊條件之從寬請領(\$18)

無請領年齡限制

危勞屆齡退休且繳付保險費
滿15年以上

不受加保年資及請領年齡限制

- 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
- 2.符合公保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資遣者

加保年資未滿15年者，養老年金以15年計給

請領條件(4/4)

得併計勞保年資成就請領條件(\$49)

按退保當時平均保俸額依**0.75%**(基本年金率)計給
勞保年資不計給

公勞保年資各未達15年
但二者合計達15年以上

符合公保法
第16或26條所定
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年滿65歲時可請領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或依法應予免職、解聘、撤職、停職(聘)或休職，於處分前離職者，
不適用併計請領公保年金之規定。

給付標準(1/3)(§12、16)

計 算 基 準	1.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平均保俸;加保未滿10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平均計算
	2.十足按日計算(事故日往前推3,650天)
	3.不含(施行細則§35)： A.已領養老給付之年資 B.已發還保險費之年資 C.不符合加保規定之年資 D.不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給 付 年 資	保險有效年資最高採計35年；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新加保者最高採計40年
給 付 率	保險年資每1年，在0.75%(基本年金率)至1.3%(上限年金率)間核給
	需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

10年
平均保俸

×

給付率

×

給付年資

=

每月
養老年金

給付標準(2/3)

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17)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之總和
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一定百分比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百分比：

保險年資15年以下，每年以2%計，第16年起，每年以2.5%計，最高80%

例：年資33年→ $15 \times 2\% + (33 - 15) \times 2.5\% = 75\%$ (未超過80% 以75%計)

如超過80%，則以80%計

計算結果(\$19)：給付率低於0.75%(基本年金率)時，按0.75%計給
超過1.3%(上限年金率)時，按1.3%計給

給付標準(3/3)

符合養老年金請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以基本年金率**計給(\$16)

1 依法資遣

2 繳付保費滿15年而離職退保

3 有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每月可領養老年金+每月退休給與**不得超過**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財務負擔及支給單位(\$20)

項目 \ 類別	基本年金	超額年金
給付內容	每月養老年金中 以0.75%(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	每月養老年金中 超過0.75%(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
財務負擔支給單位	公保準備金 (公教保險部支給)	私校被保險人： 私校50%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50% 非私校被保險人： 最後服務機關
	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且無月退無優存之被保險人， 繳交全額年金費率加保期間計給之全額年金(基本年金+超額年金)，全數由公保準備金(公教保險部)支給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22)

異動	領受權停止	領受權喪失
原因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後，再參加公保者 再次退保時恢復繼續發放(但不補發再加保期間之年金)	1.死亡 遺屬可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遺屬年金
		2.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保全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原加保年資未滿15年，以15年計給者，經證明再任職 改給與實際加保年資應給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4.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1/3)

§8

增訂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且無月退無優存者，所領全額年金由公保準備金負擔。

§16

適用年金規定者

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養老年金年資最高採計35年

112.7.1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年資最高採計40年。

(施行細則§ 65)

年金之財務負擔分段計，超過年資採計上限時，
優先採計繳付全額年金費率之年資。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2/3)

相關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48	§8、16
養老年金 適用對象	1.私立學校教被保險人 2.離退給與相關法令無月退無優存之 非私校被保險人 (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新增： 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且 無月退無優存被保險人 (以下簡稱公教人員DC)
繳交費率	基本年金費率	全額年金費率
財務負擔	基本年金→公保準備金 超額年金→最後服務機關及補助機關	全額年金→公保準備金
養老年金 採計年資	最高35年	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 最高40年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3/3)

轉任範例及財務負擔分段計算

112.7.1以後身分轉換後退休

轉任前

轉任後

年金財務負擔

轉任公教人員DC

1.

私立學校
(繳交基本年金費率)



公教人員DC
(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繳交
全額年金費率)

轉任公教人員DC	
超額年金由轉任後最後 服務機關負擔	全額年金由準 備金負擔
基本年金由準備金負擔	

2.

公教人員DC



非適用年金制度身分



僅能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3

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

- 請領條件
- 給付計算
- 領受權
- 案例說明

請領條件(1/2)

適用對象

養
老
年
金
適
用
對
象

於領取養老年金期間亡故(\$22)

請領展期年金於領受前亡故(\$22)

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於請求權期限內亡故(\$23)

於保險有效期間亡故(\$27)

符合請領遺屬年金
給付條件之遺屬
得請領

請領條件(2/2)

受益人請領遺屬年金條件(\$28)

身分		遺屬年金條件
受益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配偶	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 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2.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
	子女	1.未成年
		2.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280俸點(115年為21,220元)折算之俸額。 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給付計算

請領方式及遺屬年金計算(\$22、23、27)

被保險人亡故時點	遺屬請領方式及計算
領受養老年金期間	1.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 = 原領(核定)養老年金之半數(含超額年金之半數)
請領展期養老年金領受前 選擇暫不請領於請求權期限內	1.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可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 = 原得領(核定)養老年金之半數(含超額年金之半數)
保險有效期間	1.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可選擇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 = 10年平均保俸 × 0.75% × 給付年資 (最高35年，但112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最高採計40年)

領受權 (1/2)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29)

原因消滅後恢復發放
(但不補發停止期間之遺屬年金)

不再發給遺屬年金
亦無餘額可領

	領受權停止	領受權喪失
原因	1.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1.死亡
	2.失蹤	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未滿55歲配偶，已有謀生能力	3.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父母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訂280俸點折算之俸額 (104.3.27銓敘部函釋)	4.配偶再婚
		5.未成年子女已成年(無身心障礙)

領受權 (2/2)

特別限制(\$30)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2個以上遺屬年金之資格時，
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條件時，
應擇一請領

案例說明

被保險人沈○○於115年6月1日死亡，加保年資共計31年1月1日，

最近10年平均保俸38,154元，最後保俸40,760元，

配偶及長女選擇遺屬年金，長子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受益人及請領方式試算如下：

*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

$$38,154 \times 0.75\% \times (31 + 1/12 + 1/365) \times \frac{1}{2} = 4,448$$

* 長子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40,760 \times 42 \times \frac{1}{4} = 427,980$$

* 長女請領遺屬年金：

$$38,154 \times 0.75\% \times (31 + 1/12 + 1/365) \times \frac{1}{4} = 2,224$$

4

養老年金保障



養老年金保障(1/2)(§22及施行細則§63)

保證至少領足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養老年金領受者亡故

- 遺屬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 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者得選擇領取原領養老年金半數之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領受者喪失國籍

- 改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養老年金領受者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改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養老年金保障(2/2)

案例說明(1/3)

- 甲先生於私立○○大學退休退保時選擇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退保時核計其應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月數為36個月，甲先生於領取養老年金10年後亡故，亡故時，因物價調整其平均保俸已調升為50,000元，調整後每月所領之基本年金12,343元，於○○大學及教育部所領之超額年金各4,526元，亡故前已領之基本年金總計1,421,940元，其受益人中配偶已65歲選擇領遺屬年金，另2名子女選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養老年金保障(2/2)

案例說明(2/3)

1. 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 原可領一次養老給付-已領養老基本年金總額
- $(36\text{個月} \times \text{保俸} 50,000) - \text{已領} 1,421,940 = 378,060$

2. 遺屬年金=原領養老年金之半數

- 基本年金 $\rightarrow 12,343 \times \frac{1}{2} = 6,172$
 - 超額年金(大學) $\rightarrow 4,526 \times \frac{1}{2} = 2,263$
 - 超額年金(教育部) $\rightarrow 4,526 \times \frac{1}{2} = 2,263$
- 10,698

養老年金保障(2/2)

案例說明(3/3)

3. 各受益人之配額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
(配額為1/2)

基本年金(公保部支付) $=6,172 \times \frac{1}{2} = 3,086$

超額年金(大學支付) $=2,263 \times \frac{1}{2} = 1,132$

超額年金(教育部支付) $=2,263 \times \frac{1}{2} = 1,132$

每月遺屬年金共計： $3,086 + (2 \times 1,132) = 5,350$

兒子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配額為1/4)
(公保部支付)

• $378,060 \times \frac{1}{4} = 94,515$

女兒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配額為1/4)
(公保部支付)

• $378,060 \times \frac{1}{4} = 94,515$

5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養老年金請領手續

養老年金 給付請領書

限直撥入戶

退休(職) 資遣

- 退休(職)、資遣核定函
- 退休(職)給與證明：
 一次性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月退休(職、伍)給與

離職 退保

- 離職證明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章】

保留 年資

- 檢附權責機關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章】

遺屬年金請領手續

死亡遺屬年金：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養老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遺屬年金請領書

限直撥入戶



被保險人(或年金領受者)
死亡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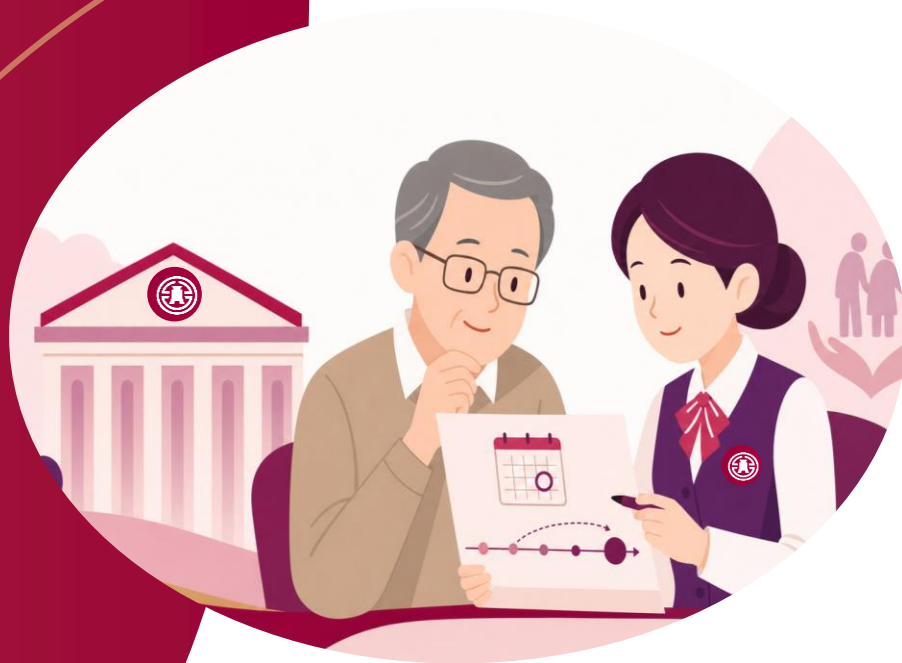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或年金領受者)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遺屬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配偶須載有結婚日期

其他相關文件

6

代發超額年金



超額年金代發服務

申請代發作業

- 超額年金發給機關(構)填具「代發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 本部函復同意代發

繳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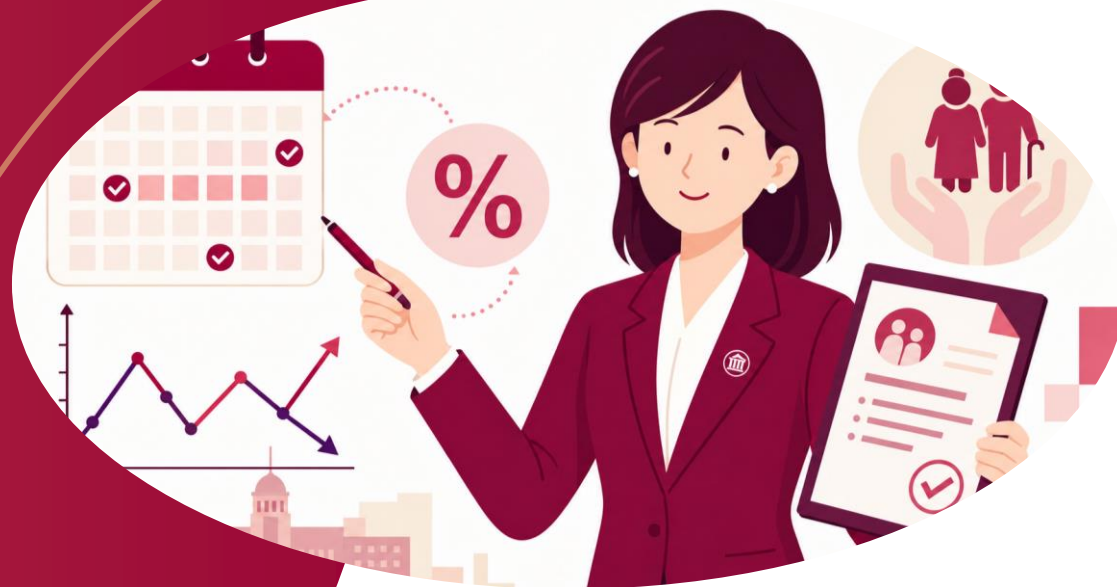
- 應依規定之時間於公保e系統下載繳款單繳款
- 未依限繳款，將發函暫停或終止服務，由機關自行發放

發放作業

- 年金發放日期為每月26日(遇例假日順延)
- 無法入帳者，將開支票退還款項(含手續費)

7

CPI調整作業



CPI調整作業(1/2)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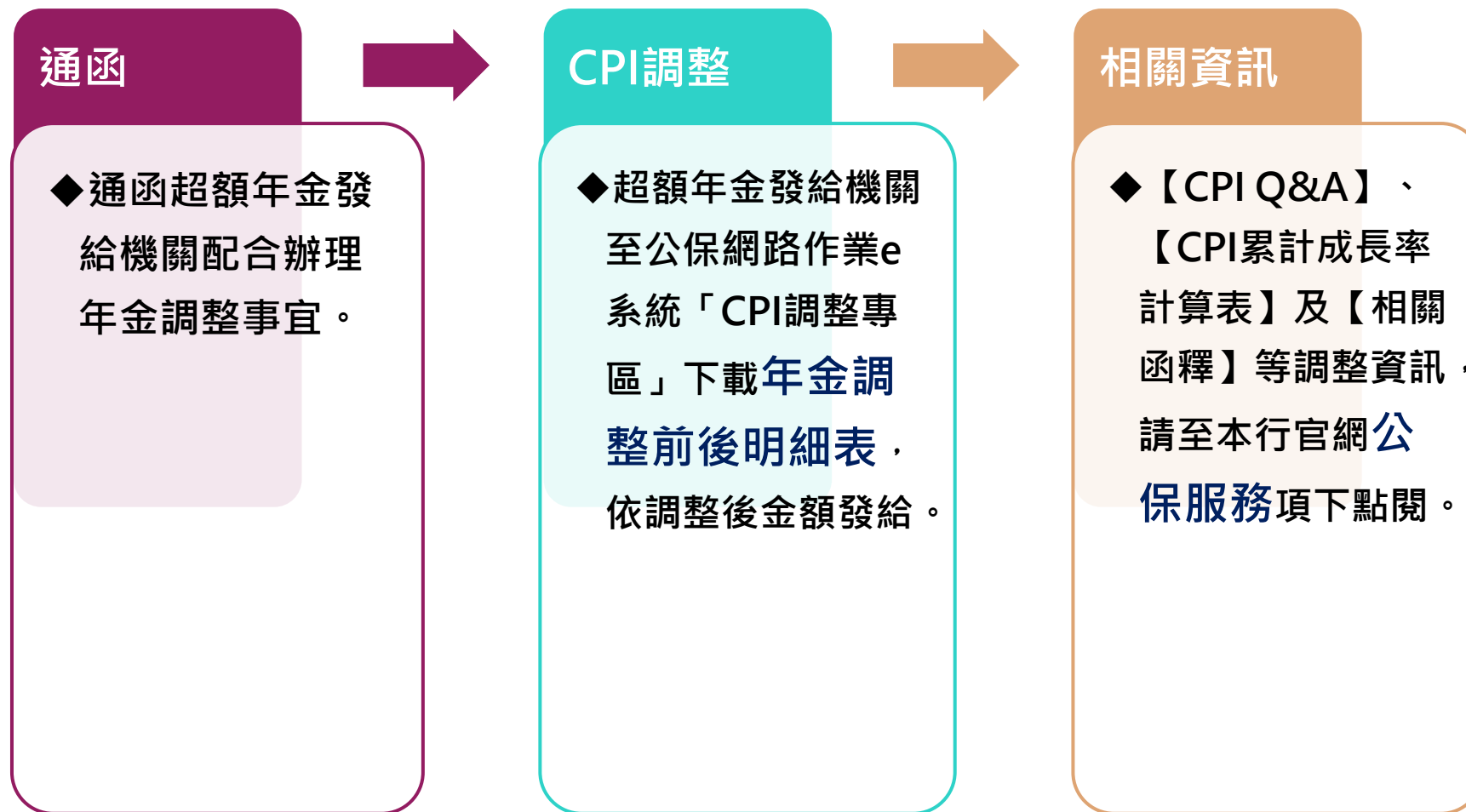
依據(\$31及施行細則\$87)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調整比率。

115年調整對象及比率，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5年5月21日公告，公教人員保險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11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自115年6月1日起均調高6.46%。

CPI調整作業

年金調整流程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Great Deal, Great Life!

本簡報部分圖片係使用生成式AI輔助產製；
其餘文字內容及資料整理，均由本行公教保險部製作及審核。